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YZXZB2022-022

项目名称：齐富路两侧地块储备项目土地及非住宅房屋
征收补偿评估服务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温馨提示！！！！

- 一、 为响应政府部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在疫情期间，采购供应商提起质疑、询问，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询问函原件。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交邮时间应为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供应商可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询问函，质疑、询问材料每页应加盖公章后扫描，以扫描件提交（邮寄地址、电子邮箱详见第四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关于疫情期间采购 供应商提起质疑、询问，我司答复质疑、询问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提交。
- 三、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 四、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五、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磋商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组响应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一、 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二、 上述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3
第二章采购需求	6
第三章评审方法与标准	6
第四章磋商须知	14
第一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16
一、总 则	16
二、磋商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22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26
第五章合同格式条款	3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齐富路两侧地块储备项目土地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17号二楼206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YZXZB2022-022

项目名称：齐富路两侧地块储备项目土地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评估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最高限价（元）：250,0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齐富路两侧地块储备项目土地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评估服务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属性和品目类别：服务/C1203（房地产中介服务）

（二）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齐富路两侧地块储备项目土地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评估服务	1项	<u>250,000.00</u>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响应无效。如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4、其他：本次采购标的的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具体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人与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签订的工作委托合同要求工作完成结案结算的结束时间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6) 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01日至2022年08月08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17号二楼206办公室

方式：供应商通过电汇购买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17号二楼203会议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年08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17号二楼203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采用以下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1. 电汇购买：

1) 将磋商文件费用汇入：

收款人：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政通路支行；

账号：3602074109200341435；

并注明事由：BYZXZB2022-022标书款。

2) 将汇款底单、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领购申请表

（word版）发至我司邮箱：byzxzb@163.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云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333号

联系方式：020-36489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17号

联系方式：020-325865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工、刘工

电话：020-32586506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采购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3. 为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更好实现采购目标,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一、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需对齐富路两侧地块储备项目土地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评估服务。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技术红线,本项目的土地征收面积暂订约120.3亩,最终面积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借地面积暂订约0亩,拆迁面积暂订约90228.3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实际测绘成果为准,具体工作量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准。

二、工作内容

- 1、现场勘查、收集评估资料;
- 2、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等资产以及相关补偿权益价值评估,详见《测绘成果报告》。

三、执行技术标准

1、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政策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
- (5)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规〔2021〕2号);

2、技术规程: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城镇土地估价规范》(GB/T 18508-2014)。

四、需提交的成果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出具《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和《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一式6份,成交供应商应对提交的编制成果质量负责。

随纸质成果文件提交相应电子文档(非加密且可编辑)刻录光盘2套。

五、工作要求



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具体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人与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签订的工作委托合同要求工作完成结案结算的结束时间止。

2、人员要求：评估公司需安排能胜任该项目的评估师及其他专业人员。

六、验收要求：

编制成果文件必须符合行业规范、地方通用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要求。

七、报价要求

1、计费标准

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 号）规定的评估收费标准。

2、响应报价

（1）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出评估服务费的响应折扣（%）。

（2）该响应折扣必须为唯一且固定的（如 6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55%-65%）。

（3）评估业务支付的评估服务费金额=评估业务按收费标准计算的应付费用×成交折扣。

（4）项目服务期限内，成交折扣不变。

（5）以上报价包含完成评估工作所需的服务费、市内交通费、误餐费、所有税费等各项费用。

八、结算方式

原则上每个评估项目完成后结算付款。由成交供应商于评估项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书面报送费用结算情况（并提供电子版本），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后支付给完成评估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评估服务费经成交供应商校对无误并盖章确认，且采购人按规定结算支付后，因成交供应商因素导致错漏的，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更改。



第三章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说明：

- （一）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响应供应商不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响应无效。
- （二）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 （三）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部分评分和商务部分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四）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五）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5	最后磋商总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注：按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响应折扣进行评审，评审报价=最高限价×响应折扣。 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6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7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8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一	技术部分（合计60分）		
1	对本项目背景的了解	1. 理解和认识准确到位，综合分析清晰，得10分； 2. 理解和认识基本准确到位，综合分析一般，得5分； 3. 理解和认识不够到位，综合分析模糊不清晰，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10
2	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完善、有明确的控制手段，进度安排合理（有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情况）、时间点控制衔接流畅、质量管理保障措施严谨，得10分； 2. 供应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基本完善、控制手段较为明确，进度安排较为完整（有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情况）、	10



		时间点控制基本流畅、质量管理保障措施较为严谨，得5分； 3.供应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控制手段，进度安排、时间点控制、质量管理保障措施等存在一定的偏差，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3	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	1. 质量控制措施完整、完善、合理可行，得10分； 2. 质量控制措施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可行，得5分； 3. 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0
4	售后服务方案	1. 供应商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安排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 供应商服务方案较完整，安排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 3. 供应商服务方案一般，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0
5	紧急预案措施	1. 预案措施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响应快速，得10分； 2. 预案措施比较切实可行、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完整、响应比较快速，得5分； 3. 预案措施基本可行、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响应较慢，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0
6	工期计划	1. 工期计划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得10分； 2. 工期计划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得5分； 3. 工期计划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0
二	商务部分（合计30分）		



1	同类项目评估经验	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具有同类评估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2	项目负责人配置	取得资产评估师证书的，得5分； 取得房地产估价师证书的，得5分； 取得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 本项最高得15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在本单位近半年（2022年2月-2022年7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3	项目评估小组（除项目负责人外）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 具有房地产估价师证书的，每人得2分； 具有资产评估师证书的，每人得2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在本单位近半年（2022年2月-2022年7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三	价格部分（10分）		
1	响应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备注： 1、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响应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0分
合计			100分



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C1 的扣除（C1 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三)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四)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一)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二) 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 (三)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第四章磋商须知

第一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内 容
一、总 则		
(二)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磋商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1	响应文件 式样与份 数 (1)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介质一份。 (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 资料 响应供应商还应将以下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电子介质；
(五)	1	磋商报价 (1) 磋商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若磋商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2	磋商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 无效响应 。
(十)	1	磋商保 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十一)	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二)	1 (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
(三)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 <u>3</u>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 第一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 <u>成交供应商</u> 收取； (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 <u>¥3,750.00。</u>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	4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联系人： <u>肖先生</u> 联系电话： <u>020-32586506（工作/接收时间：9:00-18:00）</u>
(二)	5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17号二楼206室</u> 电子邮箱： <u>byzxzb@163.com</u>
其他说明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发布媒体：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by.gov.cn/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分包	不允许；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 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监督管理部门指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云城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三)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四)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5.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



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五) 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向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磋商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第四章 磋商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完成磋商申请登记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的语言

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



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
2. 请响应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 ①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②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2) 响应文件的标记：
 - ①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②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磋商报价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磋商报价应包含：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六) 报价货币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磋商；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



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3)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十) 磋商保证金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应自**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或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
3. 除截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一) 响应文件的接收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二) 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 (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过程

- (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对响应有效性认定存在争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



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7)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
- (10)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1) 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
 - ①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步骤：

- ①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技术部分评分表》和《商务部分评分表》。
- ②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③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④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上述第（1）点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均被认定为一家响应供应商来计算。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 经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八)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 终止采购活动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5.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③ 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6.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齐富路两侧地块储备项目土地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评估服务（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询问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

电子邮箱：

日期：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组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

电子邮箱：

日期：年月日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合同格式条款

_____ 评估服务合同 (正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合 同 目 录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第二篇 合同条款

第三篇 组成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合同

附件二 成交通知书

附件三 保密协议



第一篇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委托_____完成_____评估服务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评估基本事项

根据有关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需对齐富路两侧地块储备项目土地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评估服务。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技术红线，本项目的土地征收面积暂定约120.3亩，最终面积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借地面积暂定约0亩，拆迁面积暂定约90228.3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实际测绘成果为准，具体工作量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准。

二、服务内容

乙方依据调查核实的资料，按照特定的估价目的，遵循法定和公允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的方法，对融资地价进行评定估算，并按照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制作评估报告书。对给定的项目范围及对象开展融资地块地价评估，包括收集资料、现场勘察、测算估算、修正数据、出具评估结果报告、后期工作配合等工作。

三、合同服务工期

按照甲方的进度安排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全部工作直至甲方取得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四、质量标准

编制成果文件的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规定及甲方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本合同第一篇协议书及附件；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 本合同第二篇；
- (4) 本合同第三篇；
- (5) 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开户银行账号

1、乙方签订本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不得是临时账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款项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乙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因甲方的资金使用的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支付部门申请办理财政支付手续（不包含财政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先行向甲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前述发票而造成付款延误，不属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延误报告编制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十、款项支付

按本合同第二篇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成果等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若甲方因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二、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正、副本及效力

1、合同的份数：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其中：甲方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乙方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四、其他事项

1、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司法文件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双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2、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



明是公开信息的) 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 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或其他成果用于本合同范围之外目的, 否则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 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并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 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签订补充协议,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_____评估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日期：

乙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日期：



第二篇 合同条款

第一条 编制依据

- 1.1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委托书。
- 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相关要求。
- 1.3 国家、省、广州市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提交的成果文件及要求

2.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评估：乙方应先行提交评估报告（初稿），甲方收到评估报告（初稿）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书面异议对评估内容进行合理审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出具《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终稿）和《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终稿）及其他有关材料一式6份，乙方对提交的编制成果质量负责。

2.2随纸质成果文件提交相应电子文档（非加密且可编辑）刻录光盘2套。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 ）¥____元。

3.2计费标准

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号）规定的评估收费标准。

3.3评估业务支付的评估服务费金额=评估业务按收费标准计算的应付费用×成交折扣。

3.4项目服务期限内，成交折扣不变。

3.5以上报价包含完成评估工作所需的服务费、市内交通费、误餐费、所有税费等各项费用。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4.1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评估必须的委托评估标的物需要评估的资料及相应文件，且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4.2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评估准则要求，及时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4.3 乙方应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



和评估师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以及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4.4乙方应在收到符合评估要求的各项报表、资料后，及时组织相关的专职评估人员做好评估对象现场勘察工作；

4.5乙方应配合委托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实施进度，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估算，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委托方；

4.6乙方应在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根据评估工作方案和计划如期完成评估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除甲方原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度及双方约定的质量交付评估报告成果及相关材料的，每延迟一天按本合同金额千分之五扣减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用；乙方延迟一个月未提交报告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本项目任何评估服务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5.2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包括过程汇报成果文件）。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3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已经收取的费用应予退还，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一倍的违约金；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需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费用；超过一半时，需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一半费用，并承担委托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需另行委托第三方评估而支付的超过本合同标的额部分的金额，委托人为此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等金额）。

5.4因乙方过错或自身原因，工作成果未能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合格，乙方应予更正，若乙方无法更正或拒绝更正的，甲方可扣减部分或全部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而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5.5乙方配备人员资格条件（或数量）应满足本项目规格要求和水平，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不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5.6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各阶段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如损失额无法认定的，则以相当于合同标的



额的 20% 计算。

5.7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技术服务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应同时承担相应责任。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法定代表人：

日期：



第三篇 组成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质量与安全，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和乙方就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评估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日期：



附件二

成交通知书

保密协议

为加强本项目涉密和敏感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合作服务的工作过程中的数据和材料及乙方提供涉及项目的产品成果等技术经济资料、数据等，达成以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条款

1、甲方提供的材料和数据，仅限乙方在本项目技术合作中使用，禁止用于其他项目。对甲方提供的涉密和敏感材料、数据，按照密级进行保密管理。严禁通过扫描、拍照、外借、上网、微信、微博等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

2、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由一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甲方为本合同成果审查、审核需要向上级部门或有关项目设计人员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受上述约定限制。

3、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本合同相关的产品成果等技术经济资料。

4、乙方接收涉密和敏感材料、数据。应采用符合国家保密要求的合格涉密载体和设备，并建立由专人管理的使用台账。

5、项目合同解除或者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将接收涉密和敏感材料、数据，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相关的涉密内容，并且不得继续使用。

6、乙方应对接触涉密和敏感材料、数据的乙方人员，加强出入境的备案管理，以及日常保密教育工作。

7、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涉密和敏感材料、数据泄密事件，由乙方负相应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和追究责任。

二、保密人员范围

参与或接触该项目的乙方团队所有成员、包含但不限于参与项目的借调人员、实习生。

三、需保密的内容

- 1、甲方提供涉及项目各领域的材料，数据等内容。或项目调研过程中取得的材料和数据。
- 2、乙方提供涉及项目的产品成果等技术经济资料、数据等。

四、保密期限

本项目保密期为长期。不论项目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项目保密责任书关于保密的条款将持续有效。

五、违约条款

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的，对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或间接损失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的损失及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六、其他

本项目保密责任书，签署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 单独密封资料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BYZXZB2022-022

项目名称：齐富路两侧地块储备项目土地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评估

服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响应文件目录表

一、相关说明：

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BYZXZB2022-022。
3. 响应供应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4.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与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一、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证明文件
1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第（ ）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5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第（ ）页

二、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公平竞争承诺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通过 ☐ 不通过	/
6	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8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
10.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9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0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1	最后磋商总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注：按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响应折扣进行评审，评审报价=最高限价×响应折扣。 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2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3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三、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一、技术部分			
1	对本项目背景的了解		第（ ）页-（ ）页
2	项目实施方案		第（ ）页-（ ）页
3	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		第（ ）页-（ ）页
4	售后服务方案		第（ ）页-（ ）页
5	紧急预案措施		第（ ）页-（ ）页
6	工期计划		第（ ）页-（ ）页

二、商务部分			
1	同类项目评估经验		第（ ）页-（ ）页
2	项目负责人配置		第（ ）页-（ ）页
3	项目评估小组（除项目 负责人外）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第（ ）页-（ ）页
单独密封资料			
1	电子介质		/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齐富路两侧地块储备项目土地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评估服务

标的名称	响应折扣（%）

注：

1. 响应折扣以百分比计，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
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响应表

1.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2			
3			
4			
5			
...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采购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非“★”项）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采购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2				
3				
4				
5				
...	...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2) 非实质性技术条款（非“★”项）响应表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采购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供应商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齐富路两侧地块储备项目土地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评估服务（项目编号：BYZXZB2022-022）的磋商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响应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附件：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磋商函

致：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齐富路两侧地块储备项目土地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评估服务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BYZXZB2022-022），（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们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地址：（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备注：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依法参与本项目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齐富路两侧地块储备项目土地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评估服务（项目编号：BYZXZB2022-022）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提供材料详见商务评分细则。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 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 术人员						
	...					

注：提供材料详见商务评分细则。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齐富路两侧地块储备项目土地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评估服务（项目编号：BYZXZB2022-022）的磋商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技术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